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
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

年度审计报告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我们审核了
年12月31日的

一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要求》（2013修订）》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记载、

二、注册会计师对我们的责任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三、工作概要
我们按照《
外的鉴证业务》
对象信息是否在
使用的监管要求
办法（2013修订）
大错报
在鉴证过程
我们相

全体股东：
集团）股份
与实际

公司监管指
号）、《上海
及相关格
执行和维
募集资金存
会计师提供

出上对《关

在业务准则第
该准则要求
市公司监管指
4号）及《
3号）及相

查会计记录等
见提

四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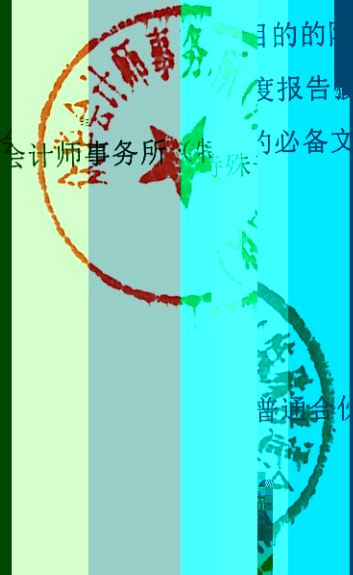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鉴证结论

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
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
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存

五、

本鉴证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者
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
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与使

众华



中国, 上海

中国注册会

中国注册会

二〇一七

朱会
依
君
顾
金
订
洁
师